

聚焦济南市发展环境系列谈④

争做“啄木鸟”，合力纠“四风”

□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

济南市针对发展环境开展的明察暗访，展现出动真碰硬、猛药去疴的决心，同时也向社会各界发出了共同努力的召唤。只有各方形成合力，密织监督之网，才能够不断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才能将政府部门主动施为的决心，更好地转化为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效。

一座城市的发展环境，反映的是综合面貌，干部与群众都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济南市以纠正“四风”为抓手，着力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同样也离不开群众的配合。

“众人齐心，其利断金”，最近几年济南在各方面的成绩，充分证明了这一点。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，历经二十年的奋斗，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桂冠终归济南。这分荣誉开启了济南的新征程，也蕴含着“没有旁观者、评论家，只有参与者、实干家”的深刻启示。良好发展环境的形成，既需要各级各部门带头，理顺权力运行机制，打造服务型政府，也需要企业、个人等各类主体，遵循法治精神、坚持诚实守信，

用实际行动展现这座城市的友善与活力。

具体到服务型政府的打造，需要纪检监察部门明察暗访，也需要群众建言与监督。发展环境中“坏风气”或“潜规则”之所以积习难改，有体制机制的深层问题，有个别人员的作风问题。此外，群众习惯性的隐忍与妥协也使得一些问题人员有恃无恐。部分审批事项的“拖延症”，个别领域长期存在的“红顶中介”，甚至明码标价的“打点费”，都是长期以来养痍遗患的结果。只有各类主体自觉抵制“潜规则”，争做主动反映问题的“啄木鸟”，对“四风”问题形成“人人喊打”的氛围，才能及时清除损害发展环境、给济南抹黑的“害群之马”。

这两年，济南的赶超跨越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，与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有直接关系。建设项目手续审批效率明显提高、网上资助申报最多跑一次、“十最”政务环境目标适时提出……这些进步，有不少都来源于群众的呼声和智慧。如果反映民意的渠道更为畅通，“啄木鸟”还会有更大作为。人们熟知的12345市长热线，已经成为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阵地，如果能够将更多的热线短信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渠道充分利用起来，还将大大提升群众建言监督的效率。

这一次，济南市针对发展环境开展的明察暗访，展现出动真碰硬、猛药去疴的决心，同时也向社会各界发

出了共同努力的召唤。只有各方形成合力，密织监督之网，才能够不断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才能将政府部门主动施为的决心，更好地转化为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效。也正因如此，对于群众而言，政府优化发展环境的努力，既带来了发展的机遇，也赋予了沉甸甸的责任。

有了相互配合共同努力，“打造四个中心，建设现代泉城”的奋斗目标就有了不竭的动力。而济南的跨越发展，又将以成果共享的形式实现人人受益。作为省会城市，济南要始终坚持“走在全省前列”，这是对经济发展的要求，也是对社会治理能力的要求。为此，各级各部门需要积极作为，群众也应该积极参与。

要求群众“满意”，民调变游戏

□一家之言

□马涤明

上月底，浙江省金华市的一些市民反映，他们接到当地治水办发来的短信，要求他们在接到省里的民调电话时，耐心接听，并回答“非常清楚、参与过、满意”等。治水办方面回应，此举只是为了让老百姓更多更好地了解“五水共治”的成果，目前已经整改。(12月28日央广网)

让群众更多地了解“五水共治”成果，应加强宣传，现在信息传播工具那么发达，政府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，不知道官方用得怎么样。在接听省里民调电话时回答“非常清楚、参与过、满意”，与了解“五

水共治”，这两件事之间的联系，怎么看都像“驴唇不对马嘴”。群众对“五水共治”若不了解，就算接听民调电话的时候回答“满意”，难道就了解了？即便耐心接听，也不过就是能听到一些对治水工作情况的询问，与“了解”何干？

实际上，治水办给市民群发短信，就是要求市民配合造假。就算如当地官方所说，治水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，也不能越界做主民意，像教小学生一样教市民怎么回答。如果市民参与度真的很高，非常了解“五水共治”的成果，当地治水也确实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，又何须官方“指导”群众怎么回答？

当然，对于上述质疑，当地官方也有回应。按照当地治水办工作人员所说，当

地的风俗会导致对政府所做工作给出比实际情况偏低的评价，比如老百姓习惯说“还好还好”“比较满意”，但实际上，老百姓口中的“比较满意”就是“非常满意”，但前一种回答会导致评分偏低，这是官方要求回答“非常满意”——要群众把真实意思表达出来的原因。对于这个说法，在我看来有点滑稽：竟有“比较”和“非常”不分的“民俗”？就算有，官方提醒群众分清“比较满意”和“非常满意”的区别也就是了，何须替群众“非常满意”？这种蹩脚的辩解，要比“导演”民意更难看。

报道说，当地已进行整改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反思的终止。整改是必要的，但整改这种“短信通知”容易，“整改”形式主义作风、造假思维恐怕不容易。群发短信

要求市民回答“满意”，把“造假”工作做到了明面上，显然是政绩观出了问题。宁让群众知道造假，把最丑的一面留给群众，也要把“最好”的一面留给上级。这种观念如何形成，又会导致多么严重的问题，显然更值得研究。

再说上级的民调，是否存在形式主义也值得推敲。细想一下，“短信通知群众”这件事如果不被曝光，是不是群众在电话中所说的“满意”就一定不会被纳入考核，成为真实民意的依据？对于“五水共治”这样的大项目，显然应该有更科学的评判依据，而不仅仅依赖个别群众在电话里所说的满意或不满意。民意调查应该用在更适合使用民意调查的领域，而不是沦为了一场容易被操控的“游戏”。

□媒体视点

规范扫码支付
形成多赢态势

为鼓励并规范金融创新，促进条码支付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印发了《条码支付业务规范》，并配套印发《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》《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》，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“扫码支付”由于其具有支付便捷、应用门槛低的优势，满足了小额便民支付需求，近年来发展快速。与此同时，市场的无序竞争、机构的违规操作、不法分子的攻击诈骗等问题时有发生。

此次央行新规不仅对扫码支付的业务资质要求、规范条码生成等进行了明确，也对扫码支付进行了限额管理，同时对“烧钱”“补贴”等不当竞争手段做出警示，意味着扫码支付今后将告别野蛮生长，做到有章可循，可谓恰逢其时。以静态条码(如事先贴在墙上的二维码)为例，其极易被篡改或变造，易携带木马或病毒等，风险较大，因此规定静态条码单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500元，如此一来，即使有人受骗损失也是可控的。

同时，央行还参照对银行卡收单机构的要求，规范对支付机构在提升条码的防护能力、交易安全强度、风险管理机制和客户端软件安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操作要求。

对此，有市场人士担心新规会制约支付创新发展，其实大可不必。支付服务属于金融服务，与社会经济运行和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，只有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开展支付创新，才能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务。换言之，规范非但不会制约支付创新发展，反而能够指引支付业务创新沿着安全规范的方向发展，确保创新业务的质量和效能，保障行业发展的稳健和长远。这是一个多赢态势，应当形成共识。(摘自《法制晚报》，作者张国栋)

首份“监护权证明书”彰显司法温情

□公民论坛

□苑广阔

12月27日，江苏徐州铜山法院发出了全国首份监护权证明书。该证明书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制作和颁发，与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，以此证明当事人王先生为其47岁的妹妹王女士的监护人。(12月28日《扬子晚报》)

说到监护权，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，因为这是一种最为普遍的监护权。但是具体到现实生活中，如何才能证明父母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呢？一般情况下，凭借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文书就可以了。但是对于其他一些亲属关系之间的监护权，通常是

通过法律判决获得监护权，身份证以及户口簿上就无法得到体现，这就为当事人办理各项事务增添了很多麻烦和困扰。

比如新闻中这位当事人王先生，其47岁的妹妹因为罹患疾病，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，平时主要由王先生和其他兄妹予以照顾，王先生因为照顾得最多，也就成了妹妹事实上的监护人。但是在日常生活中，在王先生出面为妹妹办理各种个人事务时，却屡屡陷入需要证明“我是谁”的尴尬，有时候为了办成一件事，需要跑很多地方，走很多程序，大大加重了办事的成本和负担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王先生不惜诉至当地法院，申请法院认定妹妹王女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指定自己为其监护人。他的诉求

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，他也就此成为妹妹的法定监护人，但是法院给的判决书却只有一份，在办理各项具体事务的时候，仍旧不够用，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。而全国首份“监护权证明书”的颁发，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。有了这份如工作证大小，携带方便，经磨耐用，盖有法院公章的证明书，以后再办理相关事务，只要出示即可。

2017年7月，最高法院等15部门在《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》中明确，最高法院将指导地方各级法院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，并进一步探索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而监护权证明书与离婚证明书类似，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制作和颁发，与法律文书具有

同等效力，是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的创新之举，同时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感受，更加全面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，体现了为民情怀，也彰显了司法温情。

既然被称为“全国首份”，也就说明这样的监护权证明书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，势必还有很多人像王先生一样，在为了证明自己是某个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身份上遭受各种困扰。既然“监护权证明书”有法律效力，还体现了司法实践的人性化，坚持了以人为本，理应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才是。而在“监护权证明书”之外，以司法温情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工作态度，也有必要推而广之。

■投稿信箱：
qilupinglun@sina.com